

#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REV-B

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(91.3.5) 通過

教育部台體字第 0930073750 號函 (93.6.3) 同意備查

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(93.10.19)修正通過

9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(94.2.22)修正通過

教育部台體(一)字第 0940029540 號函 (94.3.22) 同意核備

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(94.4.20)修正通過

教育部台體字第 0940055706 號函 (94.5.10) 同意備查

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(95.10.31)修正通過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(98.07.29)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通識教育教學，培養學生通達博雅之全人教育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「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之訂定。
- 二、 規劃通識教育課程。
- 三、 辦理通識教育科目教學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執行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，由本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 2 至 3 人，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本中心主任採任期制，以三年為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，所需員額就全校總員額調充之，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教學及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專任教師若干人，由校長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聘請兼任教師擔任教學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『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』及『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』，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